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366號

抗 告 人 涂嘉賢

上列抗告人因妨害自由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35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涂嘉賢因犯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7所示各罪，均經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在案，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茲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7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無不合，爰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 二、抗告意旨略以：刑法連續犯規定刪除後對於犯罪改採一罪一罰，造成刑罰過重之不合理現象，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接近，因檢察官先後起訴，致分別繫屬於法院，難謂對伊之權益無影響。原裁定未就附表所示各罪之行為樣態、犯罪時間為整體觀察，遽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比其他法院同類案件所定之應執行刑重，有違公平原則。伊已悔改向善，請從輕定應執行刑，給予改過自新的機會云云。
- 三、經查，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中，所處徒刑最重者為有期徒刑2年（即附表編號6），附表所示各罪之刑度合計為有期徒刑21年1月，原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規定之外部界限。另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附表編號4所示各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以上與附表編號5至7所示之罪的刑度，合計為有期徒刑13年11月，原審所定之應執行

01 刑亦未逾越上開內部界限，又無顯然過重或違反比例、公平  
02 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旨趣，自不得任  
03 意指為違法。刑法連續犯規定刪除後，對於部分習慣犯，在  
04 實務上，固可參考德、日等國之經驗，委由學界及實務以補  
05 充解釋之方式，發展接續犯之概念，對於合乎接續犯或包括  
06 的一罪之情形，認為構成單一之犯罪，避免因適用數罪併罰  
07 而使刑罰過重產生不合理現象，然此僅在限縮適用數罪併罰  
08 之範圍，並非指對於適用數罪併罰規定者，應從輕酌定其應  
09 執行刑。是不得因連續犯規定之刪除，即認犯數罪者，應從  
10 輕定其應執行刑。再者，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時間  
11 係介於民國106年6月至108年5月間，抗告人稱附表所示各罪  
12 之犯罪時間接近，因檢察官先後起訴，致分別繫屬於法院云  
13 云，尚與事實不符。附表所示各罪，既於不同時間被查獲，  
14 檢方不可能預知抗告人於被查獲後會再犯案，因此先後起  
15 訴，繫屬於法院，為實務所常見。再者，原裁定已說明其審  
16 酌附表所示各罪有部分為詐欺案件，但亦有違反毒品危害防  
17 制條例及妨害自由案件，與其犯罪之次數、情節、罪質及所  
18 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而酌定其應執行之刑，並無抗告意  
19 旨所稱漏未就附表所示各罪之行為樣態、犯罪時間為整體觀  
20 察之情形。至於其他法院就不同案件所定之應執行刑如何，  
21 基於個案情節不同，尚難比附援引。抗告意旨以上揭理由指  
22 摘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係對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  
23 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原裁定既無應予撤銷更為裁定之  
24 事由，抗告意旨請本院從輕定其應執行刑，亦屬無據，其抗  
25 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興浪（主辦）  
29 法官 黃斯偉  
30 法官 蔡廣昇  
31 法官 陳德民

01

法 官 林庚棟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盧翊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